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6077號

債 權 人 宋嘉玲

債 務 人 傑偶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芷榕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傑偶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羅上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傑偶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債務人羅上傑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184,897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金額，或不含稅金？【應提出室內裝修損害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載明損害之項目、單價、數量、金額、總金額等，並依序檢附與請求金額相符，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

四、提出完工當日含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

五、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六、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

七、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